

《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龙四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 年)》批后公布

《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龙四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 年)》由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，区政府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批复(川政字〔2024〕107 号)。现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的规定，对该规划进行批后公布。

一、规划简介

(一) 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龙四村域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全部国土空间，总用地面积为 198.47 公顷。

(二) 规划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19 年修正);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 年修正);
3. 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(中发〔2019〕18 号);
4. 《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》(农规发〔2019〕1 号);
5. 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57 号);
6. 《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》(2013);
7. 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

(鲁自然资字〔2019〕49号);

- 8.《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》(2024年版);
- 9.《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》(2023);
- 10.《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(2018—2022年)》;
- 11.《山东省美丽村居建设导则》(2018);
- 12.《淄博市(市辖区)村庄布局规划(2020—2035年)》;
- 13.《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;
- 14.《淄川区龙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;
- 15.其他相关规划及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行业标准。

(三) 规划内容

1. 人口规模预测

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快速推进,综合考虑龙四村的产业发展现状及周边资源环境带来的发展契机,最终确定至2035年,规划范围内龙四村户籍户数100户,户籍人口260人。

2.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

规划期末,规划范围内总用地198.47公顷,其中耕地101.43公顷,园地21.47公顷,林地26.32公顷,农业设施建设用地5.21公顷,城镇建设用地0.97公顷,村庄建设用地16.36公顷,区域基础设施2.35公顷,其他建设用地1.28公顷,陆地水域5.83公顷,其他土地10.13公顷。

3. 村域控制线

(1) 生态保护红线

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。

（2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

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92.21 公顷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。国家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，需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，必须经国务院批准。

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沙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鱼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（3）村庄建设边界

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.28 公顷。包括居住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、仓储用地、工矿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，村庄建设活动不得突破村庄建设控制线。

4. 产业规划

以促进经济发展和增加村民收入为目标，综合考虑村庄区位条件、资源禀赋、产业发展现状和经济发展等因素，明确村庄产业布局，形成以现代农业示范区、第二产业发展区、富硒产业发展区。

5. 道路交通规划

对规划范围内对外交通主要依靠龙泉路、临临高速、济潍高速。村内道路分为村庄干路、村庄支路。已经完成路面硬化的主次要道路

路面保持现状，因地制宜，适当扩宽。

二、公布地点

淄川区人民政府（<http://www.zichuan.gov.cn>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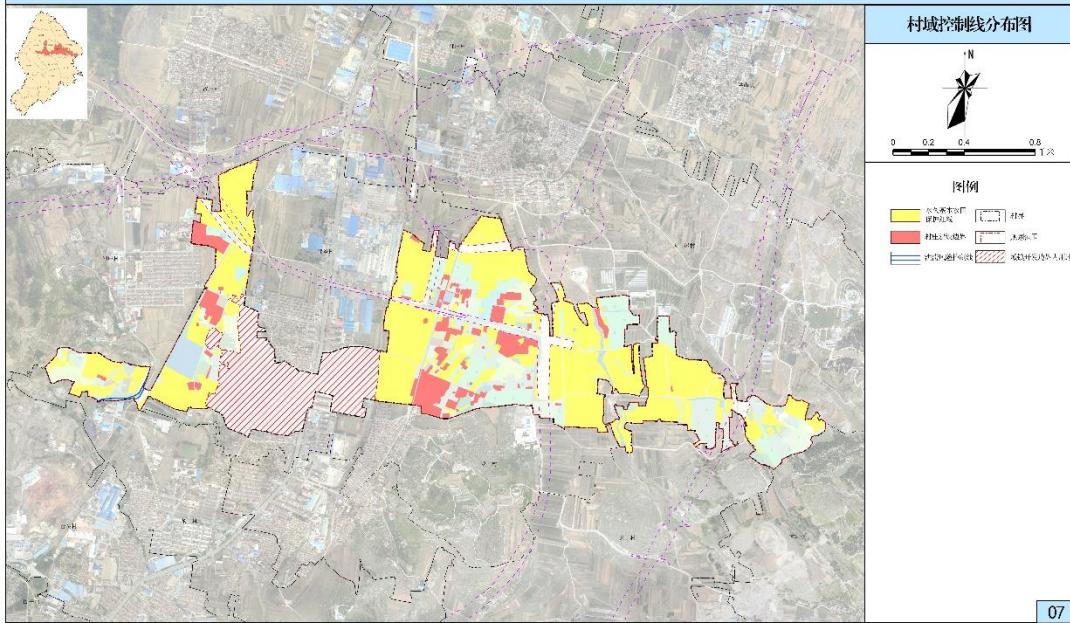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淄川规划管理办公室：0533-5180586

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：0533-3172870

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龙四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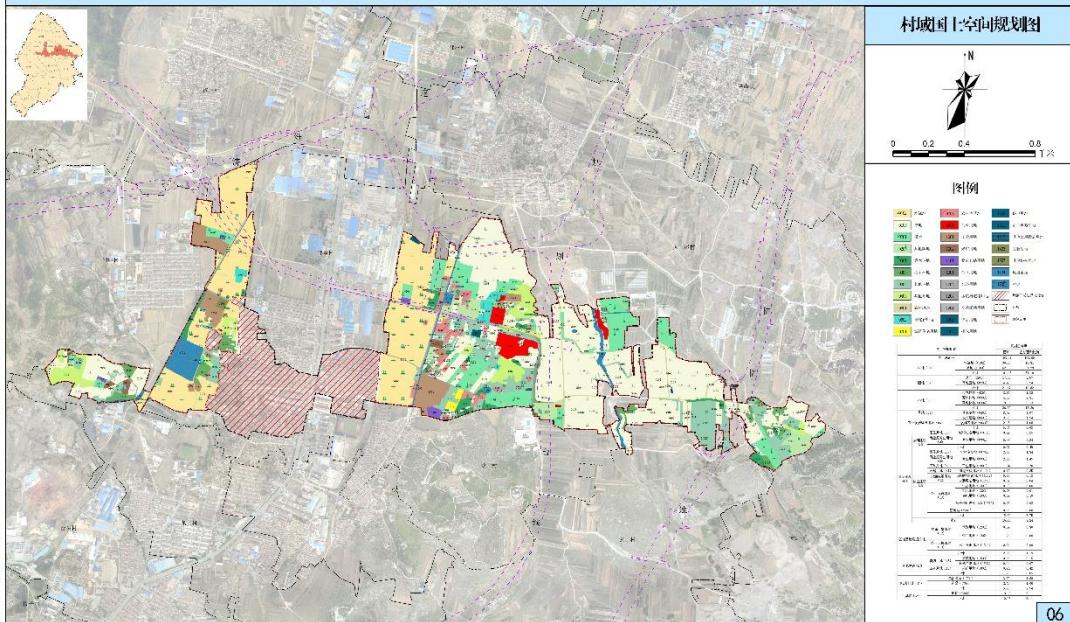


淄川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编制
二零一四年六月

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

07

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龙四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

淄川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编制
二零一四年六月

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

06